

行

陸

該所報解救債換領一案，

以俟會計陸潤觀逕呈到廳，

再行核辦。

原

案存已案，

派員提調未到，

久存。



十三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事 據前湖北農業改進所會計陸瀾觀函請將該所職貧認購救國公債登報招領  
由 等情轉函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頃據前湖北農業改進所會計陸瀾觀函呈，  
以該所職貧認購救國公債，係遵照省府命令，每人按一個  
月俸薪數分十個月攤扣，自二十六年十月起開始照扣，惟  
因數目零星，未能按月填製收據，迨十二月農所撤銷，  
經著債款（詳數請查前呈清冊）如數繳廳，並呈請由廳  
製發各員收據，旋奉指令仍由所填發，但人員早已星散，

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所中亦經結束，無法連解，曾連同清冊等一併交廳派  
接收人員接收，擬請轉出湖北建設廳查明該項債票如  
已領到，即請登報招領，以期簡捷等情，據此，除函覆達呈  
貴廳核辦外，相應備函轉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再該員現在重慶，任經濟部採金  
局會計主任，通訊處重慶郵局信箱第二八〇號，合  
併函明。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廳長 何延陽

監印 李漢光

校對 褚崇岱